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5%至 69.44%。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3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

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本次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相关监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贯彻。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